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2FQ1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子祥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30-16:00。届时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总裁张泉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彭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曹正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9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盛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盛洋"）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本金余额42,500万元,借款期限由2年调整为3年6个月,公司及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昆明盛洋的股东方,继续按持有昆明盛洋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按99%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2,075万元,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昆明盛洋按1%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52,057.01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27,519.01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24,538万元。

公司此次为昆明盛洋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22,500	42,075	64,575	1,562,944.0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	0	0	0	224,538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0	0	0	163,161.23
合计	2,015,218.24	22,500	42,075	64,575	1,950,643.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中交盛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月4日

注册资本:20,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于波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99%,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

昆明盛洋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明盛洋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37,732	130,387	7,344	35	-1,201	-902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39,232	132,336	6,896	0	-596	-59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借款人:昆明中交盛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担保人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2: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同意对昆明盛洋原借款主合同下的借款本金余额42,500万元贷款期限由2年调整为3年6个月。

2、公司、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继续按原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期间为本笔借款按3年6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昆明盛洋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昆明盛洋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昆明盛洋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昆明盛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36,477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80%;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97,170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2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3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化科技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202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8.75%股权。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581,883,205.06
负债总额	5,644,471.15	85,540,278.89
净资产	188,168,537.90	496,342,926.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3,657,073.83

10、信用情况: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保证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

4、保证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保证范围:兴业银行依据主合同约定为石化科技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石化科技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石化科技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信用状况。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超比例担保,主要系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石化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石化科技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先生及其配偶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石化科技正常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关联交易,石化科技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因此,本次公司为石化科技提供超比例担保以及本次石化科技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9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中议案6.0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议案12.0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爱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增明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腾吉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存升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传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栗正新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黎峰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香爱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啸风	√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义峰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以上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以上议案1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加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地

电话:0370-7516686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71

2.投票简称为:力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增明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腾吉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存升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传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栗正新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黎峰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香爱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啸风	√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义峰	√			

注: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若诚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若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若诚先生简历如下:

李若诚先生: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和清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翰德东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绍标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绍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丁绍标先生简历如下:

丁绍标先生: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战略人力中心副总经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若诚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参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绍标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提名李若诚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提名丁绍标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⑴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⑵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⑶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l3602@ji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李若诚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丁绍标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